

兴国县交通运输局

签发：谢 志

兴交提字〔2023〕31号

分类：A3

主动公开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6号建议的 答 复

邹泽良代表：

您《关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现场调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建议给予果溪村建设基础设施政策及资源适当倾斜，由于果溪村道路基础设施属村道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兴国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》等规定，其道路基础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及其基础设施维修，建设责任主体为永丰镇和果溪村。

建议永丰镇在做好日常养护工作的同时，结合乡村振兴工作，统筹安排项目资金，尽早组织实施并完善果溪村道路基础设施。

感谢您对交通事业的关心、理解和支持。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 送：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县政府办公室
联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：0797-5322407